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譚美娟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陳慧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婉華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萬5,018元；上訴人即原告陳慧萍、吳婉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各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萬0,4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分別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各自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之上訴利益

為美金99萬元，以起訴時即114年6月23日臺灣銀行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9.78折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8萬2,2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95,000元×29.78×2＝29,482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萬5,018元。

㈡上訴人即原告陳慧萍、吳婉華之上訴利益各為美金49萬5,000元，依前開匯率折算，各核定為1,474萬1,1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95,000元×29.78＝14,741,100元）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0,450元。

㈢上開裁判費均未據兩造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分別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即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